

合同登记编号：CZSLJ-SZY-2023-03-01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地下水监测站达标建设和取水信息采集整合项目

甲 方：常州市水利局

乙 方：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日

常州市地下水监测站达标建设和取水信息 采集整合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

甲乙双方依据 CZSLJ-SZY-2023-03（城投采竞磋-2023149）号采购活动及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安装及服务：

（一）取水工程计量在线监测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机箱（含防雷模块）	套	45
2	RTU	台	51
3	DTU	台	45
4	交流浮充电源系统（33AH 蓄电池）	台	45
5	线缆和安装辅材	项	45
6	安装调试	项	45
7	防爆箱	台	2
8	流量计通讯口改造	项	1

（二）地下水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式压力水位计	套	14	含安装调试
2	RTU	台	13	含安装调试 需与取水工程 RTU 品牌一致
3	压力水位计	台	8	含安装调试

(三) 取水采集信息整合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取用水采集信息整合软件	项	1

(四)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项	1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092256.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

间。

第三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CZSLJ-SZY-2023-03（城投采竞磋-2023149））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金额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

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在 **2023 年 9 月 31 日** 完成全部货物交付。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并且乙方应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前完成安装调试。取用水采集信息整合软件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完成。

2.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在 **2 日** 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甲方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

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1）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2）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履约保证：

(1) 履约保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货的，则履约保证期相应延长。

(2) 在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该保函的有效期应符合履约保证期限。

(3) 履约保函的退还：履约保证期满，若无质量、服务、违约问题，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4) 乙方如未提供合法有效、符合保证期限、足额的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或按中标金额的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

(5) 如乙方既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又未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货物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80%。

(3) 项目通过甲方终验收签字并经审计后，甲方付至审计价的 100%。

(4)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甲方付款款项同等金额的合规普通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付款。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按合同文件要求执行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

2. 具体按下列内容及要求进行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4)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6)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9) 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3.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2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甲方未公开的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

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4. 在争议解决过程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需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本合同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

函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存档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常州市水利局</p>  <p>(章)</p> <p>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或授权委托人：</p> <p>电话：0519-85682179</p>	<p>乙方：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p>  <p>(章)</p> <p>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 街道工业集中区</p> <p>法定代表人 沈浩军</p> <p>或授权委托人：</p> <p>电话：025-52305757</p>
---	---